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野格利酒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7120號

10 被 告 林哲弘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南投縣○里鎮○○里00鄰○○路00
12 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臺
14 中 分監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哲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埔簡
20 字第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7月11
2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0日0時40
22 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好神門
23 市，徒手竊取店長李偉翔管領之野格利酒1瓶（價值新臺幣28
24 5元），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口袋，未結帳即離去。

25 二、案經李偉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李偉
28 翔、證人施仰真於警詢之證述明確，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29 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2 表在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竊盜案件，足認被告
03 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
04 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
05 苛侵害之情形，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應無司法院釋字第
06 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7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被告之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劉欣雅